



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

www.mxeduc.org.tw

電話：03-6663168

傳真：03-6663169

第十三屆「旺宏科學獎」競賽辦法

競賽宗旨

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為培育科技人才，啟發全國高中及高職學生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興趣，鼓勵高中生探索科學的精神與創造發明的潛力。

競賽題目

作品題目自選。作品依審查類別共分為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數學、電子電機、機械、資訊等八組審查。

※作品名稱請比照正式論文形式，應與內容相符且能表達其作品內涵，避免花俏之字眼，必要時評審得修改題目。

參賽資格

* 僅限個人參賽，以全國高中及高職在校學生為限，每人每屆限參賽乙件作品。

* 限指導老師乙名，且指導老師需為現任高中、職老師。

(如具特殊情況，請至少於報名前 2 個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)

評審標準

以高中、職程度為基礎自由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完成之作品。

競賽時程

* 報名時間：103 年 3 月 1 日(六)至 103 年 5 月 30 日(五)止。

* 決賽入圍通知：103 年 7 月 15 日於基金會及科學獎活動網站公佈佳作及決賽入圍名單。

* 成果報告書繳交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6 日(四)前繳交作品摘要、作品成果報告書、決賽簡報 PPT 檔。

* 決賽時間：103 年 11 月份舉行。

* 頒獎典禮：103 年 12 月份舉行頒獎典禮暨作品發表。

評審辦法

* 初賽

以創意說明書作為評審依據，採書面資料進行評審，由評審採共識決定入圍作品。

* 決賽

1. 決賽以現場口頭簡報方式進行，現場簡報 15 分鐘，評審口試 15 分鐘；決賽成績由全體評審委員採共識決以決定得獎名次。
2. 如有研究成品，需攜至現場展示審查；若作品無法攜至決賽會場展示說明，需保留所有紀錄，評審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提供，或至研究室評鑑。

第十三屆「旺宏科學獎」競賽辦法

獎勵方式

* 初賽獎勵：

1. 評選不超過 20 名入圍決賽作品及不超過 80 名佳作作品。
2. 佳作獎勵：佳作學生及指導老師各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證書。
3. 入圍獎勵：為使入圍隊伍針對「創意說明書」內容進行後續研究，使「成果報告書」內容較「創意說明書」更為精進及完整，特別提供入圍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最高新台幣 20,000 元之研究補助金。

* 決賽獎勵：

| 獎項 | 獎勵說明 |
|-----------|--|
| 旺宏獎 | 獲獎座、證書及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獎學金，每年新台幣120,000元。 |
| 金牌獎 | 獲獎座、證書及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獎學金，每年新台幣100,000元。 |
| 銀牌獎 | 獲獎座、證書及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獎學金，每年新台幣50,000元。 |
| 優等獎 | 獲獎座、證書及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獎學金，每年新台幣25,000元。 |
| 學校獎 | 當屆獲獎積分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並依積分頒發獎金。 |
| 校長獎 | 當屆獲獎積分前三名學校校長獲頒藝術家設計獎座。 |
| 指導老師特殊貢獻獎 | 指導老師獲獎作品累計積分達24分，可獲頒獎金三萬元及證書乙張。達標後剩餘積分可持續累計於下屆頒獎典禮時頒發。 |

以上獲獎同學皆可獲得科學獎五位召集委員共同具名之推薦信函，以及獲獎作品評語，協助同學進行大學推甄作業。

- ※ 旺宏獎作品需遠優於金牌獎，可從缺。
- ※ 若於高中就學期間多次參加旺宏科學獎並入圍獲獎，就讀大學期間以領取最高獎學金乙份為限。
- ※ 獲獎同學之指導老師可獲得證書及獎座乙份。
- ※ 入圍決賽後若未獲得優等以上獎項，等同佳作，學生及指導老師各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證書乙份。
- ※ 學校獎、校長獎及指導老師特殊貢獻獎積分計算方式為，旺宏獎 12 分、金牌 8 分、銀牌 6 分、優等 4 分、佳作 2 分，每 1 分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* **參賽證明書**：凡於規定繳件時間內繳交創意說明書之參賽同學，可獲得參賽證明。



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

www.mxeduc.org.tw

電話：03-6663168

傳真：03-6663169

第十三屆「旺宏科學獎」競賽辦法

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

一律採網路報名 <http://www.mxeduc.org.tw/ScienceAward/13th/main.html>

* 報名繳交項目：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。

1. 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旺宏科學獎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「創意說明書」。

2. 創意說明書需包括：研究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參考資料。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字數以 20 頁內 A4 為限，可提供附錄，附錄頁數不限。請轉存成 pdf 格式上傳至當屆旺宏科學獎網站。上傳完成後請再次登入確認上傳成功。

* 決賽繳交項目：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(四)前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，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。

1. 成果報告書需包括：研究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過程、結論、討論及應用、參考資料。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字數以 30 頁內 A4 為限，可提供附錄，附錄頁數不限。請將檔案轉存成 pdf 格式，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，並郵寄三份成果報告書至主辦單位。

2. 作品摘要文字限 1,000~1,200 字(含文字+圖檔或附圖)及現場簡報 powerpoint 檔案，限 30 頁/ 5MB 以內，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。

第十三屆「旺宏科學獎」競賽辦法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資格：
 - 1) 報名時已獲國際或全國性科學競賽各領域前三名之作品，不得以同樣作品參賽。
 - 2) 參賽同學於當屆報名期間，需為台灣地區高中職在學學生（競賽日期依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佈日期為準）。
 - 3) 已領有補助款之專案不得參加，並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資料，若有發現以上情事，將取消參賽及受獎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研究成果不實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參賽及受獎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參與旺宏科學獎作品於實驗過程中，不得使用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。
4. 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。
 - 1)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，需以合法之方式取材，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，並且在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照顧，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。
 - 2)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，必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，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、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，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
 - 3)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，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改制為科技部)頒行『基因重組試驗手冊』之規定，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
 - 4)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)(含)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。
5. 旺宏科學獎秉持匿名參賽原則，所有參賽同學之作品(包含決賽簡報)以及照片、圖檔、影音資料內容、檔名等，均不得使用學校 LOGO 或提及學校名稱、指導老師姓名，或可明顯推測校名之相關訊息。
6. 入圍決賽之作品，參賽同學若未出席簡報以棄權論；主辦單位將由入圍決賽之作品中，選出旺宏獎、金獎、銀獎及優等獎項，依評審意見及作品水準，必要時得增加隊數或從缺。
7. 參賽同學繳交之創意說明書及成果報告書將不退還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於旺宏科學獎網站之權益，或將作品內容摘要製作成相關文宣刊物。
8. 獎學金於註冊完成後，憑每學期學生證註冊章於固定日期統一申請發放。請參考旺宏科學獎獎學金申領網站公告。每次領取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，將依國稅局規定扣繳 10%之所得稅。獎學金限於畢業後兩年內領取完畢。
9. 參賽者作品之專利權由參賽者所有，但旺宏電子(股)公司擁有優先議約權。